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7—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三环南路55号东方家园一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12,6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本公司矿产行业的发展,有效地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赤峰银海金业:指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

·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9月8日,本公司与东方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12,600万元。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议案》。由于东方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与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益。

二、关联方介绍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40,34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东方实业母公司资产总额499,073万元,净资产407,583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9,961万元;公司总股本40,342万股。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6日,199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集团;股票代码:600811;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46万元;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经营范围:商业银行;人寿保险业务;建材连锁超市;港口交通;加工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13,329万元,净资产326,054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4,261万元;公司总股本89,038万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东方实业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银海金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概况

银海金业是东方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实业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银海金业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杨秋利,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经营范围为选矿、采矿及矿山配件、铅盐产品等。

截至2007年8月31日,银海金业实收资本为3,990万元,其中:东方实业持有51%的股权,广州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3%的股权,哈尔滨市润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的股权。

2. 经营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7)中勤审字第093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主营业务收入969万元、营业利润417万元、净利润261万元。

3. 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公

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C-B
流动资产	3965.66	3965.66	6783.70	2918.05
固定资产	3946.63	3946.63	6210.96	2265.33
无形资产	67.31	67.31	16406.00	16337.68
资产总计	7878.60	7878.60	29399.66	21521.06
流动负债	3666.20	3666.20	3666.20	0.00
长期负债	26.05	26.05	26.05	0.00
负债总计	3691.25	3691.25	3691.25	0.00
净资产	4187.35	4187.35	25708.41	21521.06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评估事项的有关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海金业进行的资产评估,对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对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采矿区内的剩余储量采用收益权益法;对存窿矿石评估的总体思路为:首先根据企

业选厂的规模和生产进度的安排预测算出各年度处理的矿石量,然后计算出各年度处理矿石量的价值,再考虑时间因素对价值的影响,即对各年度矿石价值进行折现、加和来最终确定存窿矿石开采利用权的价值。

评估值增值21,521万元的原因是:存货增值使流动资产增值2,918万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增值使固定资产增值2,265万元,已办理采矿证的矿石储量内剩余储量4.6万吨及存窿矿石48,611万吨增值使无形资产增值16,337万元。

根据银海金业目前已取得资源情况,采矿权证范围的II号矿脉资源储量为4.63万吨矿石,目前企业委托河北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其他矿脉进行探增储工作,目前已完成勘探2160米。因增储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增储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合同于2007年9月8日由东方实业(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

2、东方实业将持有银海金业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甲方将其拥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600万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4、生效条款

本协议由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实业将减少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注资承诺,本公司将拥有银海金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6、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东方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媒体报道:公司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注资一次;公司大股东以资产换股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矿产资源不断注入公司,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他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

2、上述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存在不确定性。

一、传闻简述

公司董事长近期接受了《21世纪经济报道》的采访,采访中,谈及的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注资一次;以资产换股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矿产资源类资产不断注入公司,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他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

3、《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大股东矿产资源类资产不断注入公司”,“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注资一次”、“公司大股东将来要考虑换股,以资产换股权,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最终要控股40%到50%”。

受访者阐述的是:我们不能承诺和保证以后每年注资一次,我们只能努力去做。但我们假定做出的关于“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24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这一承诺,是不变的;不过现在还没有具体时间表,在未来一年内履行股权转让承诺时,在条件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我们优先考虑定向增发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但是我们不能承诺在什么时间增发,具体增持多少,未来六个月内不会操作这些事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他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其中:将通过分拆或者合作的方式对建材流通行业进行重组、剥离;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将港口资产剥离。”

受访者阐述的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当矿业资产达到一定规模,公司达到以金融和资源类业务为主营业务时才考虑进行其他的资产剥离。关公司的参股企业——锦州港和东方家园的剥离、重组事项,这些事项暂无具体时间表,未来六个月内不会操作这些事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公司自有资金1.6亿元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增补杨高峰先生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会议时间:2007年7月25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报C0113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至7月26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会议地点: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不变更;

7、会议登记日期:2007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至7月24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会议议程:详见《临时提案》。

8、会议召开情况:2007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1.6亿元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9、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会议地点: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不变更;

10、会议召开形式:2007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至7月27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D1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址为http://www.sse.com.cn);会议议程:详见《临时提案》。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姓名:徐志远;召集人职务:董事长;召集人电话:025-52875628;召集人传真:025-52875628;会议主持人:徐志远;会议主持人姓名:徐志远;会议主持人职务:董事长;会议主持人电话:025-52875628;会议主持人传真:025-52875628。

12、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9日;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